合伙指南 | 作者：李立律师

这是李立律师博客和合伙指南公众号第1124篇文字

夫妻投资的公司，是否夫妻共同财产，公司资金是否可以自由使用？

这个问题，不是法律疑难问题，而是在中国经营公司必须知道的常识。

假如一个经营公司的人，对于这个常识都不明白，那么，不要和这个人深入合作，更不要与其合伙或者合股。

一个人可以100%持股一家公司，可以凭借这个控制力来决定公司的财产该如何使用。但是，这并不等于公司的财产就变成了这个人的财产。公司财产的所有人是“公司”，而不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。

不懂这个常识，会让公司的财产和股东的财产发生混同，导致法院可以认定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也就是击穿了公司的“有限责任”这个保护壳。

不懂这个常识，严重一点，被人发现和利用，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因为侵占公司财产而锒铛入狱。这方面可以去搜索查查“真功夫”创始人的遭遇。

事实上，在公司经营过程中，或者在资本运作中，运用最多的股权知识，都是常识性的内容，或者是常识性知识的组合，较少需要复杂的股权设计。

很多人，在没有掌握常识之前，就直接开始学习所谓股权结构设计或者股权技巧，往往是学不到真实有价值的东西的。

去年，有这么一起案件，当事人执着于“公司的财产就是自己的财产”的想法而不可自拔。

A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的公司，设立于2008年。

在2019年9月之前，祝某，是A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并由祝某实际经营。

2019年9月之后，公司的控制权人发生了变更。

2019年11月，A公司委托税务事务所查账审核，发现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祝某实际控制期间，祝某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。

于是，A公司起诉到法院，要求祝某立即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260371.81元。

法院查阅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审计结果为：祝某向A公司共支付人民币1669225.00元，其中通过银行或现金方式向A公司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1535673.00元，为A公司垫付报销费用合计人民币133552.00元；A公司向祝某共支付人民币1678028.51元，其中通过银行和现金方式向祝某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1646818.51元，A公司代祝某支付费用人民币8100.00元，A公司结算报销费用向祝某支付人民币23110.00元。

也就是说，在祝某控制A公司期间，既有A公司支付给祝某的钱款，也有祝某打给A公司或者为A公司垫付的钱款。这两部份相抵，祝某少付A公司8803.51元。

这个案件中，有意思的是一审被告祝某，他的答辩理由之一居然是：“自己是A公司投资人及资产管理者，A公司就是其夫妻共同财产，不存在侵占自己财产的说法。”

而且，一审的时候，祝某就请了律师来担任诉讼代理人的。

一审法院根本没有理会祝某的这个答辩理由，在判决里没有给出回应，可能是觉得这道理太常识了都不用多说。一审直接认定：“本案中，祝某作为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审计认定其占用A公司资金人民币8803.51元，应承担返还公司资金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损失的民事责任。”

通常这样一审败诉下来，当事人应当听取一下自己律师的分析，评估一下二审有没有胜算。像这个案件，一审判决是没有任何问题的，一般情况下是没有必要再去上诉的。

但是，也不知道是祝某的一审律师没有说服祝某，还是祝某想法太固执，祝某坚持提起了上诉，更换了代理律师，在上诉理由中再次提到了公司的财产就是自己的财产的观点。

祝某上
诉认为，“一
审认定事实不清，未认定祝

某是A公司的实际投资人、隐名股东
，而作为实际管理人，祝某的相关费用应由A公司负担；侵占只能适用于不归其所有的
财产，而A
公司的资产属于祝某
和股东徐衍共同共有，故一审法院适用《公司法》认定祝某侵占公司财产有误”。

二审法院的法
官可能看见祝某如此在意这
个观点，于是在驳回上诉的二审判决书中，对祝某进行了法律常识的教育：

> 即使祝某所述隐名股东身份属实，也不代表其可以将公司财产作为个人金库，不代表其产生的支出均应由公司“买单”。
>
> 公司作为独立法人，拥有独立的
> 财产权，股东出资
> 后相应的财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，股东拥有的是股权对应的资产收益、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。
>
> 祝某认为A公司的资产属于其和徐某共同共有，故不可能侵占A公司财产，显然属于对于公司财产独立性原则的不理解。

看上去，祝某的观点有些缺乏常识，有些固执。但是，现实中，存在这样观念的人并不少。

我在处理公司企业相关法律事务中，时常发现，有些公司存在着大股东随意调取公司资金的情况。通常，这些股东并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故意，他们只是没有“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”的概念，或者有概念但是意识不强。这些股东，有时也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，将个人的资金转给公司，或者代公司垫付款，但也没有配套的法律文书。

其实，这样的资金进出，都是不合规的。但是，不同的是，股东打给公司的资金，在法律上没有风险，至少可以理解为是借款给公司，而在没有合法理由的前提下股东拿公司的资金，那是侵占公司财产，轻则违法要返还，重则可能成为犯罪。